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4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135.9223万股-271.8446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940%-0.3880%,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4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135.9223万股-271.8446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940%-0.3880%。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135.9223万股-271.8446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940%-0.3880%,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8,4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8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6,143	3.66%	2,718,446	28,364,589	4.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931,293	96.34%	-2,718,446	672,212,847	95.95%
合计	700,577,436	100%	0	700,577,436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59,22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6,143	3.66%	1,359,223	27,005,366	3.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931,293	96.34%	-1,359,223	673,572,070	96.15%
合计	700,577,436	100%	0	700,577,436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9,549.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184.00万元,流动资产为52,246.20万元,货币资金23,997.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36%。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7,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8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8%。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瑞、柴继军、廖道训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5月10日、7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8万股、203万股、530万股。

2、2023年3月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梁世平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股东梁军、梁世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道训等5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视觉中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除上述减持及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事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则未授出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4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通过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9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逐项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杜森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毛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提名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毛江强先生: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财务部总经理兼中化国际财务部总经理,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森肴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总经理,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材料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至2023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6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7,912,635股,占公司总股份1,922,577,011股的50.86%。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025,3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4,405,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4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507,4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合计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7,912,635	971,959,235	99.3912%	5,953,400	0.6088%	–	0.00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7,912,635	971,918,835	99.3871%	5,986,800	0.6122%	7,000	0.0007%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77,912,635	971,918,835	99.3871%	5,986,800	0.6122%	7,000	0.0007%	通过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1-3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025,324	38,071,924	86.4773%	5,953,400	13.5227%	0	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4,025,324	38,031,524	86.3856%	5,986,800	13.5985%	7,000	0.0159%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025,324	38,031,524	86.3856%	5,986,800	13.5985%	7,000	0.0159%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610.08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610.085万股。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申报时间:自2023年9月1日起45天内(工作日 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人:柳青 贾国萍

邮编:252000

电话:0635-3481198

传真:0635-3481044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杜森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毛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32,676.51	24,392.54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866.06	46,265.43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405,315.86	35,748.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45,593.18	45,593.18
合计	534,451.61	152,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6,171.55万元。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2,760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扩张,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